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蓝火”）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南京大道行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行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东蓝火向大道行知出售其所持有的北京蓝色火焰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火”）100% 股权与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蓝火”）剥离以部分存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资产偿还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后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蓝火不再持有喀什蓝火及北京蓝火的股权，喀什蓝火及北京蓝火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了帮助投资者更准确理解相关内容，现对该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将相关商誉按照自购买日起一贯的方式分摊至喀什蓝火、北京蓝火的资产组合，预计喀什蓝火、北京蓝火的股权出售会对公司 2018 年年报形成较大投资亏损，投资亏损金额预计在十二亿到十八亿之间（此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请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数据为准）。同时，公司将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在年底对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